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12月23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矿业”）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，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，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广西矿业

成立日期：2001年3月16日

注册地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益龙

注册资本：39,292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8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、

白云石加工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8,194 万元，负债总额 43,886 万元，净资产 64,30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0.56%；营业收入 25,734 万元，净利润 1,03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广西矿业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，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董事局意见：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18.13 亿元（截至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3.4 亿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56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12 月 25 日